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诗鸿，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诗鸿，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688170.SH）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 1 次，通过通讯的方式出席 1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尽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并签署了相关会议决议。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人参与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务，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人参与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深度沟通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程序的规范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依托在高校从事公司治理、证券法教学研究的理论积累及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实务经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规则遵循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推动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从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和最佳实践的角度，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优化，不仅要求形式合规，更关注信息披露内容的实质，推动公司提升信息披露的深度和有效性，便利投资者决策。

2. 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监督。重点监督董事会的运作规范性与有效性，推动其切实发挥作用。关注董事、高管履职的合规性与勤勉尽责情况，就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夯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基础。

3. 独立履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审议涉及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不同股东群体利益的议案时，本人特别注重从程序和实体上审查其公平性、合理性，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通过事先沟通、会中质询、独立投票等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职责，确保公司合规运作，所有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1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共计 3 天。结合公司治理与证券法规的研究专长及多家上市公司履职经验，本人在现场工作中重点关注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职环境；通过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检查“三会”文件，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沟通等方式，本人着重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可行性与实际运行效果、信息披露流程的合规性以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这些现场工作增强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的针对性，为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提供了实践依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专人协助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提前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资料，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本人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给予本人大力支持和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并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事前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通过，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参与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对第六届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换届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治理与证券法规的理论研究与实践认知，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了职责。本人在履职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落实。在董事会审议中，本人注重从公司治理规则和投资者关系角度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致力于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运作更加透明规范，从而保障所有股东公平待遇及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诗鸿

2026 年 4 月 18 日